

# 公告

## 113 學年度瑞塘國民小學暑假轉學作業

本校二、四、五年級已達桃園市政府總量管制人數~已額滿  
其餘年級尚有一年級 2 名、三年級 3 名、六年級 6 名。

欲轉入請持注意事項三之文件，

至註冊組辦理登記申請

### 公開作業注意事項

#### 一、依據：

- 1.桃園縣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（第二、三、十條）
- 2.桃園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辦理（第七條）。

#### 二、接受轉入申請登記繳件時間及地點：

1.時間：**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0 日（三），中午 12：00 止。**

2.地點：本校二樓辦公室 教務處註冊組

#### 三、公開審核作業時間及地點：**7 月 11 日(四)上午 09：00**，本校二樓校史室進行公開審核。

**7 月 12 日(五)上午 10：00 網頁公告轉學錄取學生。。**

1.錄取後公開抽籤班級作業時間及地點：**8 月 28 日(三)上午 09：00**，本校二樓校史室，未出席者學校代抽。

#### 2.審核內容說明

- (1)國民中小學學生確實因家庭遷徙持有**戶口證明文件**且能**證明有居住事實者**，始可轉入。
- (2)基本條件：學生及父母或監護人、直系血親設籍於學區內(若屬不可抗拒事項，請自行提出證明)。
- (3)**攜帶證明文件**

【a】全戶（學生及父母或監護人、直系血親）戶口名簿正本與影本。

【b】申請者(需為學生直系血親)之身分證件

【c】居住證明文件（應備有下列文件其中一項即可，資料未備齊者不予接受登記）

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為直系血親所擁有（若無權狀者請檢附 110 年房屋稅單或者持稅捐處核發之 110 房屋稅證明）。

具有學區內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。

公家宿舍配住證明者。

於學區內租賃房屋，但因故無法取得法院公證房屋租賃契約證明者，應由家長提具說明申請書述明理由申請（以 A4 紙張格式即可）。

同一戶籍持有二戶以上租賃契約申請登記入學，應填寫不定期家訪同意書。

#### 四、錄取優先順序：依**設籍先後順序**錄取至額滿為止。